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27號

原　　告　賴清忠

訴訟代理人　詹漢山律師

被　　告　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永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動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56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96,000元x 58平方公尺＝5,568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6,1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超凡